

证券代码：300237

证券简称：美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3-028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本次利润分配距离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4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57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920	张磊
2	01*****022	李晓楠
3	08*****505	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483	华峰集团有限公司
5	01*****818	郑召伟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薛方明 李炜刚

咨询电话：0536-6151511

传真电话：0536-6320138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06月05日